

#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大佳優質兒童獎勵卡實施計畫

10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落實校內生活常規教育，並激勵學童善良習性與行為，奠定學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的行為。

二、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全校學生每人一張，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姓名欄不得塗改、不得轉贈他人，累計達100次學生，請至輔導室領取新卡憑舊卡製發榮譽獎狀並列入畢業特殊才藝市長獎計分。
- (二) 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適時核蓋優秀學生積點1點。教師或各處室核蓋優秀學生獎勵積點卡時，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並填寫年、月、日。
- (三) 相關優良行為者，由師長給予獎勵卡1次，重大優良表現者予以2次鼓勵。

## 四、實施原則

- (一)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公正，重時效與具體事實。
- (二) 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避免浮濫或苛刻，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

五、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